

107 年度第 1 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7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 錄：宋志堅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本次會議召開緣由及相關細節說明：

依據本組 107 年 1 月 3 日「研商本局專業實驗室中長期發展業務規劃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本次會議召開就應施檢驗及正字標記等各項產品物性檢測技術及其檢送技術文件審核疑點，辦理一致性會議並做成紀錄以供執行單位遵循使用。

二、第六組

本局「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上線宣導說明：

依據本組 107 年 2 月 26 日「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上線期程會議紀錄辦理宣導，本組提供「商品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建置公告範例，同時通知本局各分局於櫃台設置看板公告周知「本系統將於 3 月 26 日上線」，並對臨櫃業者宣導說明重要零組件表範例及系統上載操作步驟。

三、第六組

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各類項連絡窗口

金屬類製品(吊鉤、鉤環)連絡窗口：

第 六 組連絡窗口：廖建源，02-23431894，rolen.liaw@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黃建盛，02-24259345，js.huang@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林清華，03-5427011#621，hua.lin@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姚惠良，04-22612161#621，frank.yao@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方冠權，06-2264101#420，chuanyl.fang@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鐘榮欽，07-2418845，juch.chung@bsmi.gov.tw

花蓮分局連絡窗口：陳政賢，03-8221121#610，jason.chen@bsmi.gov.tw

兒童用床邊護欄連絡窗口：

第 六 組連絡窗口：宋志堅，02-23431877，kaplan.shong@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林佳正，02-24231151#2306，JJ.Li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林進祥，03-5427011#622，Jc.lin@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張木水，04-22612161#627，sam.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林士正，06-2264101#424，sjen.lin@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曾善章，07-2511151#847，waterfly.cheng@bsmi.gov.tw
花蓮分局連絡窗口：林瑞陽，03-8221121#622，demon.lin@bsmi.gov.tw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指定試驗室)：賴靜微，02-22993279#622，
Anny.Lai@sgs.com

旅行箱連絡窗口：

第六組連絡窗口：宋志堅，02-23431877，kaplan.shong@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鄭智銘，02-24231151#2330，Brian.Jeng@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鄭光珮，03-5427011#623，pensy.cheng@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葉政宏，04-22612161#629，stanley.yeh@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林茂順，06-2264101#334，maoshun.lin@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曾善章，07-2511151#847，ethylene.ts@bsmi.gov.tw
花蓮分局連絡窗口：何信輝，03-8221121#623，hank.ho@bsmi.gov.tw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指定試驗室)：賴靜微，02-22993279#622，
Anny.Lai@sgs.com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胡景灝，04-2359-0112#722，0290@bestmotion.com

討論議題：

議題一：基隆分局提案

案由：

金屬類製品(吊鉤、鉤環) 取樣檢驗應注意項目，請討論。

說明：如吊鉤、鉤環打刻內容等討論標準做法

高雄分局意見：

鉤環依 CNS 3542(84 年版)於本體上標示安全工作負載以及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吊鉤依 CNS 5394(84 年版)於本體上必須標示使用荷重。

另依 88 年會議結論須以鑄印或打印方式於前述產品本體上標示使用荷重。

臺南分局意見：

建議標示等級或負載限界皆可，鉤環插銷建議可以雷射刻印標示，避免產生應力集中疑慮。

第六組意見：

請依 88 年 1 月 27 日「研商建置本局各分局執行鉤環產品之檢驗能量等相關配合事宜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要求報驗吊鉤及鉤環之廠商需以鑄印或打印於本體上標示使用荷重，不得以標籤或油漆等容易脫落致不易辨識使用荷重之方式為之。

結論：

1. 鉤環依 CNS 3542(84 年版)於本體上標示安全工作負載以及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2. 吊鉤依 CNS 5394(84 年版)於本體上必須標示使用荷重。另依 88 年會議結論須以鑄印或打印方式於前述產品本體上標示使用荷重。

議題二：第三組提案

案由：

建議無疑義之「鋼筋、吊鉤、鉤環」專案報驗申請案件授權由各分局辦理專案報驗事宜。

說明：

目前「鋼筋、吊鉤、鉤環」之「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書」申請案件，由總局核准，為縮短通關及行政作業時程，建議「鋼筋、吊鉤、鉤環」之「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書」申請案件，比照「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申請案件處理方式，無疑義案件授權由各分局辦理專案報驗事宜。

高雄分局意見：

建議「鋼筋、吊鉤、鉤環」之「應施檢驗商品專案報驗申請書」申請案件仍由總局辦理及核准，以利於審查一致性與後續審查文件的管理。

新竹分局意見：

為維持判定之一致性，建議仍由總局辦理專案報驗事宜。

臺南分局意見：

無疑義案件之審核範例及作業流程、注意事項等資訊，建議先收集交各分局人員參考或另辦理訓練完成後再由各分局辦理專案報驗事宜。

第六組意見：

建議第三組統計近 3 年鋼筋、吊鉤、鉤環業者向總局申請專案報驗案件，再評估案件量需要施行教育訓練委託各分局自行辦理專案審查，或者維持原總局審查機制。

結論：

請第三組蒐集近 3 年鋼筋、吊鉤、鉤環專案報驗案例後再議。

議題三：基隆分局提案

案由：

金屬類製品(鋼纜) 專案技術文件審核應注意事項。

說明：

如鋼纜結構(含圖)種類說明、最小拉斷負荷及抗拉強度等，討論其標準做法。

高雄分局意見：

依鋼纜逐批檢驗作業要點申請專案規格報驗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

- (一) 規格書(含結構圖、標稱直徑、抗拉強度及最小拉斷荷重)。
- (二) 產品型錄或所符合之標準資料。
- (三) 鋼纜原廠或試驗室測試報告。
- (四) 訂單發票、裝箱單或進口報單。

對於(二) 產品型錄或所符合之標準資料，若業者因鋼纜為客製規格，無法取得相應之型錄，建議檢附品質保證書與切結書，以聲明該產品規格屬於客製規格。

對於(三) 鋼纜原廠或試驗室測試報告，建議測試報告至少應有拉斷負載之測試值。

結論：

1. 依鋼纜逐批檢驗作業要點申請專案規格報驗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
 - (1) 規格書（含結構圖、標稱直徑、抗拉強度及最小拉斷荷重）。
 - (2) 產品型錄或所符合之標準資料。
 - (3) 鋼纜原廠或試驗室測試報告。
 - (4) 訂單發票、裝箱單或進口報單。
2. 對於(二) 產品型錄或所符合之標準資料，若業者因鋼纜為客製規格，無法取得相應之型錄，建議檢附品質保證書與切結書，以聲明該產品規格屬於客製規格。
3. 對於(三) 鋼纜原廠或試驗室測試報告，建議測試報告至少應有拉斷負載之測試值。

議題四：高雄分局提案

案由：

金屬類製品(鋼纜) 專案技術文件審核應注意事項。

說明：

1. 建議要求業者於報驗申請書清楚填寫構造、尺度、抗拉強度或拉斷負載，並檢附中文標示樣張。
2. 鋼纜逐批檢驗作業要點依鋼纜構造作為取樣原則，則下述所舉例之類似情況是否可視為同依構造，僅需擇一取樣。

例：

6×WS(36) IWRC 與 6×P. WS(36) IWRC

6×WS(36) IWRC 與 6×P.WS(36) +7×P. 7

(P 為預拉鋼線之標示)

3. 鋼纜結構相同者，抗拉強度不同，取樣時是否應取樣其中之一或二者皆取樣？若僅需取樣其中之一，應取樣抗拉強度較高者或較低者？
4. 鋼纜於 107 年度 7 月新增檢驗不鏽鋼製鋼纜，由於不鏽鋼機械性質弱於碳鋼，CNS 941 所訂定標準不適用，需每批申請專案規格報驗為主。建議是否鋼纜專案檢驗，改依商品報驗申請書上之構造、尺度、抗拉強度或拉斷負載執行檢驗，並同步修正作業要點。
5. 申請鋼纜專案報驗時，碳鋼製鋼纜部份是否應依國家標準作為基本準則，其強度規格不應低於 CNS 941 之規定？
6. 建議 26mm 以上之鋼纜若僅結構與 CNS 941 規定相符者，依業者報驗之抗拉強度規格檢驗，鋼索直徑依 6.3 節規定之公差檢驗，免申請專案規格報驗。

鋼纜專案審查時，其檢附之結構圖、鋼索直徑、抗拉強度以及拉斷負載等皆與 CNS 941 相同，僅報驗之鋼纜結構名稱不同者，是否仍需繼續審查該專案？

高雄分局意見：

1. 建議要求業者於報驗申請書清楚填寫構造、尺度、抗拉強度或拉斷負載，並檢附中文標示樣張。
2. 建議依作業要點規定，以鋼纜結構作為取樣原則，所提 2 例應視為相同規格。
3. 鋼纜結構相同者，抗拉強度不同，若索徑相同者建議以較高抗拉強度者為取樣原則；若索徑不同者，則視為不同規格，2 者皆取樣。

4. 鋼纜於 107 年度 7 月新增檢驗不鏽鋼製鋼纜，由於不鏽鋼機械性質弱於碳鋼，CNS 941 所訂定標準不適用，需每批申請專案規格報驗為主。建議是否鋼纜專案檢驗，改依商品報驗申請書上之構造、尺度、抗拉強度或拉斷負載執行檢驗，並同步修正作業要點。
5. 建議碳鋼製鋼纜部份應依國家標準作為基本準則，其強度規格不應低於 CNS 941 之規定。
6. 建議 26mm 以上之鋼纜若結構與 CNS 941 規定相符者，依國家標準抗拉強度檢驗，無國家標準者依業者報驗之抗拉強度規格檢驗，鋼索直徑依 6.3 節規定之公差檢驗，免申請專案規格報驗。
7. 鋼纜專案審查時，其檢附之結構圖、鋼索直徑、抗拉強度以及拉斷負載等皆與 CNS 941 相同，僅報驗之鋼纜結構名稱不同者，建議退回該專案申請，並請業者於規格處加註 CNS 941 所規定之結構名稱。

臺南分局意見：

1. 無意見。
2. 依鋼纜構造作為取樣原則可視為同構造，建議取樣抗拉強度較高者。
3. 依鋼纜構造取樣原則，建議取樣其中之一(抗拉強度較高者)。
4. 無意見。
5. 應依國家標準作為基本準則，強度規格不應低於 CNS 941 之規定。
6. 無意見。
7. 建議依 CNS 941 規定之鋼纜結構名稱申請報驗。

第六組意見：

1. 無意見。
2. 建議依作業要點規定，以鋼纜結構作為取樣原則，業者若主張與國家標準為同規格，應提出相關證明供同仁判斷，不然應該是為不同規格申請專案。
3. 建議鋼纜結構相同者，抗拉強度不同，應視為不同規格。
4. 無意見。
5. 建議依國家標準作為基本準則，其強度規格不低於 CNS 941 規定。
6. 無意見。

建議與業者溝通，請業者退回專案申請，並於規格處加註 CNS 941 所規定之結構名稱。

結論：

1. 建議要求業者於報驗申請書清楚填寫構造、尺度、抗拉強度或拉斷負載，並檢附中文標示樣張。
2. 因臺中分局表示和業者詢問後，表示該種型式為異型鋼，和國家標準不同，不可為同構造。
3. 鋼纜結構相同但抗拉強度不同者，視為不同品項，仍須依據作業要點實施取樣。
4. 依據第三組表示意見實施，不鏽鋼鋼纜報驗仍須申請專案，由各實驗室審核專案資料，而且作業要點位階小於國家標準，不建議修改作業要點。
5. 依據第三組表示意見實施，專案為廠商依據實際情形個別申請，審核專案資料對於有疑義部分，要求廠商補充資料，不可要求強度規格不低於 CNS 941。
6. 依據第三組表示意見實施，鋼纜報驗須遵從國家標準要求，因此仍須申請專案。
7. 依專業實驗室高雄分局建議施行：
鋼纜專案審查時，其檢附之結構圖、鋼索直徑、抗拉強度以及拉斷負載等皆與 CNS 941 相同，

僅報驗之鋼纜結構名稱不同者，建議退回該專案申請，並請業者於規格處加註 CNS 941 所規定之結構名稱。

議題五：新竹分局提案

案由：

有關陶瓷面磚「側翹曲」量測應建立一致性作法

說明：

1. 現行 CNS 3299-2 側翹曲之量測僅排除異型磚、各邊在 50mm 以下之平型磚及長邊在 50mm 以下長方形平型磚。
2. 由於拋光石英磚在施工鋪貼過程，其縫隙僅約 2mm，故拋光石英磚成品會進行修邊作業，俾利拋光石英磚鋪貼後外觀具有美觀性、安全性與堅固性；為確保該修邊作業之平整性，爰執行側翹曲量測，且為量測側翹曲之主要目的。
3. 陶瓷面磚若未修邊其側邊可能呈現凹凸不平整之表面，導致執行側翹曲量測並無意義，為簡化試驗流程，建議未修邊之陶瓷面磚免執行側翹曲量測。

新竹分局意見：建議僅對修邊之陶瓷面磚執行「側翹曲」量測。

結論：

請新竹分局及第六組查詢國外作法是否對側翹曲不必量測，第一組建議可作瓷磚外側邊緣量測，如有必要會提國家標準修訂建議。

議題六：第二組第二科提案

案由：

本局已將兒童用床邊護欄技術文件之填寫範例公告上網，惟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中之商品資訊描述說明之品質管制的方法及其他說明項目，並未提到所須檢附之資料為何？

第二組第二科意見：

1. 品質管制的方法：

國內產製：請業者提供進料品質管制表或生產製作流程圖。

國外進口：請業者提供原廠證明文件、進料品質管制表、生產製作流程圖或原廠授權書。

2. 其他說明：請業者提供商品使用說明書。

第六組意見：無意見

結論：

有關文件檢核表中商品資訊描述說明之品質管制方法及其他說明項目內容決議為依據第二組建議內容請業者儘量提供，惟如無法提供或有缺漏不完備之情形亦不影響案件審核作業。

議題七：第二組第二科提案

案由：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與主型式之材質、底架、折疊機構數、固定方式及護欄構造(伸縮、構造)均相同，惟床圍長度不同，是否仍須檢驗？

第二組第二科意見：

因型式分類並未提到顏色及尺寸的部分，商品之主型式之材質、底架、折疊機構數、固定方式及護欄構造(伸縮、構造)均相同時，即可認定為同型式，惟備註欄須填寫商品型號並檢附商品圖片。

第六組意見：無意見

結論：

所稱同型式即商品之材質、底架、折疊機構數、固定方式及護欄構造(伸縮、構造)均相同，因型式分類並未提到顏色及尺寸，在同型式時如僅為長度不同，並不會構成新的系列型式，即該項商無須再檢測，惟需於商品型式分類表內備註欄處增加填寫商品型號並檢附商品圖片，以利後市場管理查核。

議題八：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提案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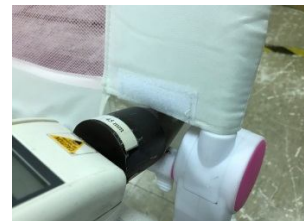
兒童用床邊護欄國家標準 CNS 15911 第 5.1.6 節判定釋疑。所稱無載重下自由通過縫隙的定義？用 Pull gage 測試小於 5N 可代表無載重下自由通過嗎？當縫隙處使用魔鬼氈黏包覆時，測試時需將魔鬼氈打開來測試嗎？

說明：

按第 5.1.6 節規定任何縫隙之有效直徑及相鄰構件之間距應為 45~65mm 之間。45mm 圓錐探棒應在無載重下可自由通過間隙，65mm 圓錐探棒在 30 N 穩定推力下不得通過間隙。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意見：

將探頭裝置在 Pull gage 上時，探測縫隙，Pull gage 不可有力量值產生，為無載重下自由通過。



第六組意見：

1. 依該項國家標準所召開之技術委員會主席陳世輝先生表示，所稱之「無載重下自由通過縫隙」係於不可有任何碰觸情形下，將測試規穿插通過兒童用床邊護欄面上開口縫隙，如以測力計量測則應該為 0 N。
2. 依 CNS 15911 第 5.1.6 節以測試規量測縫隙間距時，僅就現有兒童用床邊護欄面上開口縫隙進行量測，無需將魔鬼氈打開來測試；如就 5.1.8 節試驗項時，則將包覆可拆卸外罩拆卸(魔鬼氈打開來)後，再依 5.1.6 節試驗方式進行量測。

結論：

1. 所稱無載重下自由通過縫隙的定義為測試規(Pull gage)穿插通過兒童用床邊護欄面上開口縫隙，如以測力計量測顯示時應該為 0 N。
2. 當縫隙處使用魔鬼氈黏包覆時，依 CNS 15911 第 5.1.6 節以測試規量測縫隙間距時，僅就現有兒童用床邊護欄面上開口縫隙進行量測，無需將魔鬼氈打開來測試；如就 5.1.8 節試驗項時，則需將包覆可拆卸外罩拆卸(魔鬼氈打開來)後，再依 5.1.6 節試驗方式進行量測。

議題九：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提案

案由：

兒童用床邊護欄國家標準 CNS 15911 第 5.6 節項下之 5.6.1 節判定釋疑。當操作人員手不夠長，使兩邊鎖定機構無法同時操作，只能先解鎖一邊再解鎖另一邊，這樣還能算是(a)嗎？又 (b)的最小力是多少呢？(EN1888 的 8.3.3.1.1.3 (c) 不經意的鎖定機構，規定用 50N)

說明：

按第 5.6.1 節規定設計成可折疊部分，應具有留置在內兒童無法操縱之鎖定機構，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兩道獨立解鎖機構同時操作時才可能折疊或解鎖。(b)解開折疊或鎖定機構，需施以規定最小力或使用工具(如板手或螺絲起子)。(c)解開折疊或鎖定機構，需兩道連續動作，第二道動作進行時，第一道動作仍應維持。

第六組意見：

1. 國家標準 5.6.1 節訴求重點在於折疊及鎖定機構之安全性，為防止幼童輕易開啟折疊及鎖定機構，以增加開啟施力同時性、加大施力要求性及開啟動作多重性等項目來評估兒童用床邊護欄折疊及鎖定機構是否能符合要求。
2. 操作人員如手不夠長，使兩邊鎖定機構無法同時操作，只能先解鎖一邊再解鎖另一邊，基於安全性考量這樣設計應不符 第(a)之要求。
3. 第(b)一道解鎖所需施力至少超過 50N 才能符合要求。

結論：

1. 操作人員如手不夠長，使兩邊鎖定機構無法同時操作，只能先解鎖一邊再解鎖另一邊，基於安全性考量這樣設計應不符 CNS 15911 第 5.6.1 節(a)點「同時操作時才可能折疊或解鎖」規定。
2. 解開折疊或鎖定機構，需施以規定最小力於參酌 EN 1888 第 8.3.3.1.1.3 節規定解鎖所需施力至少超過 50N 才能符合要求。

議題十：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提案

案由：

型式試驗報告上需要加 TAF LOGO 嗎？

第六組意見：

型式試驗報告上加註 TAF LOGO 因尚未法制化(相關作業規定未予明文要求)，未來則視局內政策走向再行決定是否要求加註。

結論：

依本局 107 年 1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0560 號函規定，指定試驗室之型式試驗報告上需要加 TAF LOGO。

議題十一：第二組第二科提案

案由：

有旅行箱業者反映本局各單位就驗證登錄核備範圍有不一致情形，有的僅要求同材質不同裝載重量(尺寸)須辦理核備；有的還包括同材質不同花紋或顏色亦須辦理核備。核備範圍該如何界定？

第二組意見：

請第六組協調各分局採一致核備範圍，以利業者遵循。

第六組意見：

本組已就同材質不同裝載重量(尺寸)及不同花紋或顏色要求業者辦理核備。

結論：

原則上在相同主要構件及材質時，其花紋或顏色並無構成新系列型式，業者可依實際需求就新增花紋或顏色於主型式或系列型式下提出核備申請，另亦可於因花紋或顏色所衍生出之新型號情況下提起系列申請案，以上 2 種處理方式皆可行。

議題十二：第二組第二科提案

案由：

第五組建議旅行箱檢驗方式之驗證登錄模式由 2+3 評估改為模式 2+4、5、7。

第二組意見：

1. 旅行箱商品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兩制度雙軌併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係業者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透過商品抽批檢驗來確保該批商品品質；而驗證登錄則是業者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透過「生產廠場」品質管制來確保登錄之商品品質。
2. 驗證登錄模式 2+3 時，係由審查單位審查業者所提供商品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其中技術文件包括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另於技術文件檢核表明列「品質管制的方法」。未來可於審查時請業者依該項提供生產廠場授權或管制資料，藉以透過業者「生產廠場」授權或管制資料，達到「驗證登錄模式 2+3」之品質管制目的。
3. 有關屢遭旅行箱業者投訴及檢舉部分，若發現有「他國原廠平輸」字樣，疑似有商品驗證登錄之登錄資料不實情事，如查核屬實，建議以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理。
4. 若業者無法提供生產廠場授權或管制資料，或平行輸入業者本身在國外並無生產廠場時，建議前揭業者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請進口報驗。

第六組意見：

模式 2+4、5、7 有涉及到國外查場之可能性，為避免對業者影響，及考量平行輸入業者資料登錄不實雙重情事下，建議於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審核時，如為進口者可要求業者提供生產廠場授權或代理證明，以避免平行輸入或個人業者僥倖心態。

結論：

本項議題因涉及檢驗作業規定修改，建請第二組另案辦理。

議題十三：臺中分局提案

案由：

旅行箱型式試驗報告應註明主要構件是否變更

說明：

1. 依據本局先前召開之一致性研討會會議，主要構件（腳輪、材質、拉桿、把手）變更則須執行相關項目檢測，如同材質行李箱箱體，原先已檢測過之構件則無需重複檢測。
2. 本分局審查相關驗證登錄案時，部分案件所附之型式試驗報告並未說明相關構件是否有所變更，而報告書僅出具部分檢測項目之結果，造成審查人員無法及時了解實際測試樣品與廠商填寫之技術文件構件規格是否一致，審查時需耗時與實驗室及業者確認比對其他型式規格，如比對構件不同則尚須請業者補測相關項目。

臺中分局意見：

建議型式試驗實驗室於出具型式試驗報告時，應確認及註明主要構件之變更情形，使審查人員瞭解送測樣品之構件與其他型式是否相同，並降低業者需修正技術文件或補測之機會。

第六組意見：

現有商品形式分類表於備註欄內已有要求業者就主要差異(相對主型式、對照之系列型式)構件，加註說明，並藉此判斷型式試驗報告試驗項目是否完備(如附件)，如依臺中分局提案內容，可更快速瞭解試驗報告要求檢測項目與主要構件變異是否相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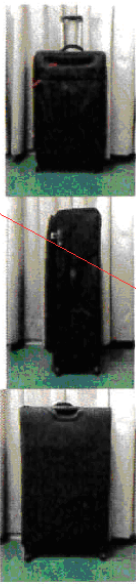
結論：

試驗報告註明主要構件是否變更，除一般新申請案試驗報告判斷加註外，亦必需對新增系列時前後申請案件之主要構件是否有變更做出正確判斷，爰此，型式試驗報告就主要構件加註是否變更有其複雜及困難度，稍有不慎，恐有缺漏或錯誤產生；有鑑於上述情形，針對本議題請台中分局先行製作範例並評估是否可套用於所有態樣，同時提供指定試驗室確認上述範例執行可行性。

附件:SGS 測試報告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尺寸	彩色照片	備註
1 25R -100%Polyester	25R/25kg	100%Polyester 聚酯纖維	50*82*32(公分)/31吋		零件編號: 輪子: W2 提把: C1 拉桿: P2 輪子及拉桿款式與主型式不同, 請參考附件測試報告編號: HL200 /2017

與主型式差異
構件標註

輪子及拉桿款式與主型式不同, 請參考附件測試報告編號:

SGS
Mechanical & Hardgoods Laboratory

TEST REPORT

報告號碼: HL200 /2017
頁數: 1 of 4
日期: 2017年 03月 29日

台北市 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號 1 樓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客戶所提供及確認:

產品名稱: 旅行箱
產品型號: 25R
標示裝載重量: 25 kg
材質: 100% POLYESTER, 聚酯纖維
申請型式: 主型式 / 系列型式 (主型式報告號碼: HLD0051A/2016)

由差異構件確認試驗
項目是否正確或有缺
漏

我們依照客戶的要求,根據客戶送交之樣品進行測試結果如下:

- 測試要求: (一) 符合 CNS 15331 S2158 (修訂公布日期 102年 11月 28日)
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外觀
-產品性能:
-落下試驗
-伸縮拉桿功能試驗
-行走試驗
(二) 標示

測試方法及結果: ---詳附頁---

收樣日期: 2017年 02月 07日

測試日期: 2017年 02月 07日 ~ 2017年 02月 15日

試驗室認可編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編號 S13-J2-N-0001

備註: 此報告取代先前發行之報告: 報告號碼 HL20075/2017, 發行日期 2017年 02月 18日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總經理



SGS Taiwan Ltd. 100, Xinyuan 1st St., Taipei, Taiwan. Tel: +886 (0)2 2658 8888. Fax: +886 (0)2 2658 8899. www.sgs.com.tw
SGS Taiwan Ltd. 100, Xinyuan 1st St., Taipei, Taiwan. Tel: +886 (0)2 2658 8888. Fax: +886 (0)2 2658 8899. www.sgs.com.tw